

五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100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有22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2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12座(烏崁海水淡化三廠為興建中惟仍部分出水)、金門縣2座、連江縣6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32,390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24,38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75.27%最高，連江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3,45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10.65%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共計28.33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14.24億元占總數之50.26%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9.36億元占總數之33.04%次之。

民國100年計有20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12座、連江縣5座屏東縣2座、金門縣1座。民國100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831.72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701.38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84.33%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75.58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9.09%次之。(如表5、表10)

圖5、現有海水淡化廠
民國100年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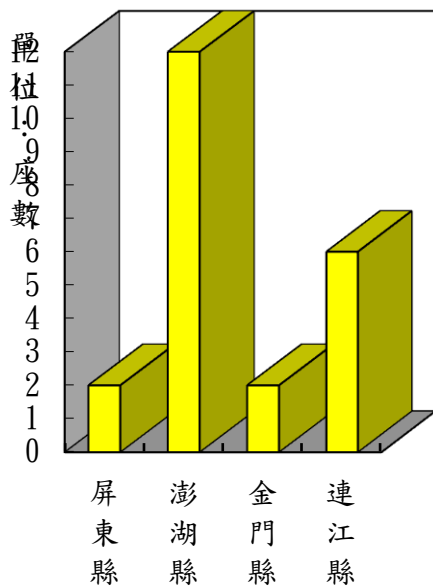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
民國100年

